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基金定投业务委托协议

甲方：通过光大保德信网站办理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投资者（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本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通过乙方网上直销系统办理乙方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基金定投业务及相关结算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请甲方认真阅读本协议内容，并了解网上直销的固有风险，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甲方的个人网上直销信息，特别是基金账号和交易密码，本公司对因基金账号和交易密码被窃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甲方愿意接受协议条款及规则，请点击“同意”，即可开通基金定投委托业务。

一、定投业务概述

本协议所指的基金定投业务是指已开通乙方网上直销的投资者（即甲方），通过乙方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定期定额转换业务、组合定投申购业务等申购计划，由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按各项定投业务里所约定的扣款条件在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最低起点为人民币 1 元。

二、定投业务概述

（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 1、定期定额业务是指甲方通过乙方网上直销系统约定定期定额申购计划，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周期、扣款金额等条件，由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按申购计划里所约定的定投条件在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 2、甲方可以同时申请设置多个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并可对定期定额申购计划进行变更和终止。如当前工作日为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则不能变更、终止该计划。
- 3、甲方须在约定扣款日前将足额的申购款项存入指定扣款账户。如因实际扣款日账户资金不足、银行卡故障或系统等原因而导致扣款失败，则该期定期定额申购失败。

（二）定期不定额业务

- 1、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是指乙方通过网上直销系统接受甲方委托，在每期的指定日期以计算后的金额申购甲方指定基金的业务，乙方在开通定期不定额业务时，需设定扣款周期、扣款日期、基准金额、标的指数、偏离阈值、基准均线。

- 2、甲方通过乙方网上直销系统签订本协议，乙方按照前述约定事项向客户指定的银行发出扣款指令。
- 3、甲方有权通过乙方网上直销系统约定定期不定额申购的基金品种、每期基准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周期、标的指数、基准均线等条件并在指定页面完成签约授权操作，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平台将授权信息成功发送到甲方网上直销系统后，本协议方可签订成功。
- 4、甲方可设置的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1 元；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中，如计算后金额低于最低限额，则投资金额为 1 元。
- 5、甲方在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中可设置的指数类型为上证综指、深证成指、深证 100、上证 180 以及沪深 300。
- 6、甲方进行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的费率以乙方网站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转换业务

- 1、定期定额转换业务是指乙方通过网上直销系统接受甲方委托，在指定日期按照指定的份额转换转出一支指定基金，转换转入另外一支指定基金的业务。
- 2、甲方通过乙方基金网上直销定期定额转换交易签约并设定转换日期、转换转出的基金品种、转换转入的基金品种、每期转换份额等；乙方按照甲方的指令每月定期进行相应基金的转换。
- 3、定投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起点为 100 份，剩余份额不足 100 份时该笔定投转换协议将自动终止。

（四）组合定投业务

组合定投业务（自定义组合方式），自定义组合是指甲方通过乙方网上直销系统设置定期定额申购计划，约定扣款日期、扣款周期、扣款金额等，自行选择定投比例或定投金额的一种定投方式，组合定投通常由两支或两支以上基金组成，甲方可设置每期组合中的单支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或组合比例，设定金额起点最低为人民币 200 元，设定比最多不超过 100% 并由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按计划里所约定的定投条件在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通过乙方网上直销系统根据不同定投业务设置定投参数。
- 2、甲方有权通过“定投查询和终止功能”查询与乙方签订的定投业务的申请/确认情况或解除其与乙方的定投业务委托。

- 3、甲方如欲变更定投转换业务设置的参数，需终止原委托协议而重新签订新委托协议。
- 4、甲方进行定期定额转换的费率与正常网上直销系统转换费率一致，费率如有变化，以乙方公告为准。
- 5、甲方应将乙方网上直销系统支持定投申购业务的银行卡注册成为网上直销银行卡，并用该卡进行定投申购交易，具体支持的银行卡种类由乙方网站公告或通知为准。
- 6、甲方应保证定投扣款日其基金账户处于正常状态并留有足够资金，若因银行卡资金不足造成的扣款失败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7、甲方在开通定投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拟定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业务规则》。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托，将甲方指定的基金在每期指定日期按指定金额进行申请业务的交易。
- 2、乙方应为甲方办理基金网上直销提供交易业务规则。
- 3、乙方有权按照经公告的网上直销定投费率标准向甲方收取定投交易费用。
- 4、乙方应严格遵照甲方的基金网上直销定投业务的委托，不得随意动用甲方资金及基金份额。
- 5、如甲方基金账户的账户余额不足，乙方不顺延到下期累计提交申购，即只提交下一定投周期指定金额。

五、交易规则

- 1、网上直销定投业务申请日（T日）为每期实际扣款日。申购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申请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相应的申购份额将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甲方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确认情况。
- 2、网上直销定投业务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具体的收费方式及费率优惠以乙方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 3、甲方可以通过乙方网上直销进行基金定投申购的基金品种和定投申购金额的限制以乙方相关公告为准。

六、不可抗力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定投业务无法进行的，当事人可以免责，但应及时通知其他合同方并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本协议中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地震、水灾、

罢工、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不能合理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及技术风险等。

七、违约责任

由于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约定义务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八、争议解决

- 1、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乙方保留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的权利。
- 2、本协议书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乙方和甲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 3、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在下述情况之一发生时终止：
 - a) 甲方死亡或不再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b) 甲方撤销网上直销交易账户或基金账户。
 - c) 甲方通过柜台取消网上直销业务。
 - d) 乙方不作为甲方认购、申购、赎回所指向的基金或甲方所持有的基金的管理人。
 - e) 因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f) 一方违约，另一方书面通知对方提出终止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不愿协商解决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在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附则

本协议以电子文本的形式签署，不再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12